

附件三 證據蒐集作業

一、現場環境蒐證：

- (一) 現場污染情形之拍照或攝影，拍照或攝影範圍可為事件發生地點半徑一公里內區域，並依污染源擴散特性，視個案擴大蒐證範圍。必要時進行錄音以強化蒐證工作。
- (二) 若現場仍具危險性，得協調消防單位協助採樣，以取得第一時間環境樣品。
- (三) 準備氣象監測器材監測各項基本氣象條件，如風向、風速、雨量、氣溫等。各臨時氣象監測站之設置數量與位置應以污染區域內為主，必要時得參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前述氣象資料得引用政府機關所屬氣象站之資料。
- (四) 準備採樣監測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根據可疑污染源類型判斷可能污染物及應進行採樣與檢驗之項目，若無法判斷則就現有器材做廣泛全面性之環境樣品採樣或監測；若經判斷為複合性污染則需針對各環境介質進行採樣。
- (五) 採樣範圍應包含疑似受污染區域及周邊其他區域，疑似受污染區域指事件發生地點之下游或下風處，其他區域指事件發生地點之上游或上風處。
- (六) 即時掌握可能排放之污染物進行採樣，並蒐集排放源之操作、排放及運作相關數據紀錄等資料，以作為污染處分及後續追查污染源責任之依據。
- (七) 填寫現場環境採樣或監測紀錄基本資料表及各項採樣或監測紀錄表，可於「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查詢。

二、受損害受體蒐證：

- (一) 接獲民眾通報有受體受損，應繪製受害分布圖，並以照相或攝影方式記錄受損害受體病徵或外觀變化；受損害之受體為人體時，可以訪談代替照相或攝影。損害受體觀察範圍包括疑似受污染區域及其他區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可能污染者到場會同勘查污染情形及受損事證。
- (二) 會同權責單位進行受損害受體樣品之採樣或檢查，現場評估受體受害可能原因、受損範圍、受損數量及受損面積等，並受理受害民眾之受損情形登錄及求償事宜。前述受損害受體屬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者，採樣、送驗及樣品保存權責為農業局（處）（含漁業相關機關）；受損害受體屬人體者，健康檢查或人體檢體採集由衛生局或委派相關醫療機構辦理；受損害受體屬材料、建物、景觀、土地者，由環保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委請專業單位（土木技師、結

構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及建築師公會等) 協助檢查或損害鑑定。

- (三) 訪談民眾瞭解事件相關資訊。訪談內容包括事發過程、受體受損情形、類似事件歷史等資料；訪談對象得包括通報人、利害關係人、鄰近居民等。受損害受體屬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者，農業局(處)(含漁業局處或相關機關)應協助環保局進行訪談；損害受體屬人體者，衛生局應協助環保局進行訪談；受損害受體屬其他類型者，由環保局進行訪談。

三、可疑污染源蒐證：

- (一) 取得污染源相關許可列管資料或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比對可疑污染物之顏色或味道等特徵，協調勞工局(處)或業者提供安全資料表。另取得事件環境介質之監(檢)測數據或污染物採樣蒐證數據，併同提供確認可疑污染物。
- (二) 繪製現場位置與可疑污染源關係圖，取得工廠之運轉操作資料，確認有無異常營運狀況。